

第二科

請
朱先定計請核示 三二七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拾六日收到

中宣

本廠承修輪駁需費頗急懇速匯撥款項以免耽誤

簽呈
三月十二號
於恩施

一 昨與萬縣機械廠開會計談及本年度修船事宜藉悉郭副處長所擬應修輪駁內有建興一輪及第十一十四號鋼駁均經郭副處長分配交由本廠修復並列定預算共九十萬元註有完工期限呈准在案

二 昨與本廠通話據稱萬廠業已由郭廠長率領汪工程師在三巴一帶進行租借各方起重工具俾利工作並聞已由鈞廳早已逕滙萬廠修理費三百萬元以資應用

三 查本廠自去歲配合於鈞處修復交通工具以來並未領有週轉金對於上項分配工程無款墊付實屬難於動工

四 擬請体念下情將應領之修理費早日滙巴或電飭萬廠先行撥付

37

承領三百
元內已
撥付已
一三
份本件
多項批
答

承領三百元

62108

一部份交廠應用以免貽誤時機影響進度有負厚望
五、以上所請是否有當敬請

鑒核

謹呈

處長陳轉呈
廳長譚

查所稱屬實擬請
撥款九十五萬元

巴東機械廠廠長劉

新

